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学仁

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美兰

建设单位：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224400**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115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D1** 幢 **402** 室

表一 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四通河南岸）</td></tr>
<tr><td>联系人</td><td>江军</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189324268</td></tr>
<tr><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td><td colspan="2">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td><td colspan="2">占地 3300m^2，河道管理范围 3400m^2/岸线长度 175m</td></tr>
<tr><td>设计工程内容</td><td colspan="5">本项目主要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岸线长度为 175m，设置固定式起重机 2 台，皮带输送设备 2 台，主要输送石子、矿渣等散货，设计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td></tr>
<tr><td>实际工程内容</td><td colspan="5">本项目主要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岸线长度为 175m，设置固定式起重机 2 台，皮带输送设备 2 台，主要输送石子、矿渣等散货，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td><td>2021 年 9 月 30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td></tr>
<tr><td>投入试运行时间</td><td>2021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9 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320923-89-01-525401）。
环评报告表由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3087 号）。
本项目码头区域已于 2018 年建成，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属于环保手续的完善，企业未收到未批先建的处罚。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重新开始试运行。</td></tr>
</table>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等级及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二级，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同环评
声环境	二级，项目码头及厂界外 50m 以内范围	同环评
水环境	三级 B，仅进行接管可行性分析	同环评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同环评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只需开展简单分析，不涉及评价范围	同环评

调查因子

水：生活污水：：pH、COD、SS、NH_3-N、TP、TN

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COD、SS、石油类

气：颗粒物；

声环境：码头四周噪声。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见表 2-2，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

本项目地处北纬E119°48′33.513″；，N33°48′52.322″，厂界四周情况如下：项目周围北侧为四通河，南侧为道路及其他工厂，东侧为程远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

(1)环境空气：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通榆河、射阳河、四通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与居住混杂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北侧为四通河，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北厂界 35±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相对	相对厂

		X	Y		（人）	能区	厂址方位	界距离/m
	新丰村	119°47′57.93214″	33°45′39.70505″	人群	8/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W	437
	新丰村二组	119°48′1.531312″	33°45′43.10414″		15/45		W	960
	新丰村一组	119°48′10.23764″	33°46′35.94060″		20/60		W	1100
	东荡	119°48′6.60700″	33°46′40.72996″		35/105		NW	1000
	新丰村七组	119°48′1.27691″	33°46′44.59234″		30/90		NW	1300
	新丰村一组	119°48′11.85984″	33°46′44.20610″		50/150		SW	1300
	新港村四组	119°48′2.74462″	33°46′58.57416″		25/75		W	1800
	全家庄	119°47′51.46647″	33°46′59.50113″		15/45		W	2100
	新港村三组	119°47′38.41162″	33°47′48.39887″		100/300		NW	2340
	项家墩	119°47′44.66867″	33°48′0.06326″		135/405		NW	2100
	蒯圩子	119°47′52.08444″	33°47′57.74583″		110/330		NW	2300
	掌李村九组	119°47′25.04778″	33°47′21.28496″		50/150		NW	2200
	李舍	119°47′15.00559″	33°47′0.27361″		30/90		NW	1900
	李草滩	119°42′35.76380″	33°47′37.35246″		200/600		NW	2140
	九灶一组	119°46′57.23864″	33°47′48.78511″		180/540		NW	1590
	朱舍	119°46′52.91277″	33°46′56.72022″		40/120		NW	1010
	掌李村三组	119°46′39.31719″	33°46′29.06557″		45/135		N	800
	掌李村	119°46′33.90985″	33°46′18.40540″		200		N	80
	掌墩	119°46′38.54471″	33°45′49.20580″		10000		NE	870
	掌李村四组	119°46′47.50543″	33°45′35.61022″		150/450		NE	1230
	掌庄	119°46′48.43241″	33°45′25.72252″		60/180		NE	2100
	海啸村	119°47′20.87640″	33°45′48.58781″		125/375		NW	2380
	老爷庄	119°48′50.17465″	33°45′18.46124″		250/750		NW	2320
	王庄	119°48′20.97505″	33°45′30.20288″		150/450		N	2100
	李庄	119°48′8.61544″	33°45′51.21423″		1000/3000		NE	2300

李王村	119°48′26.71278″	33°45′53.91790″		800/2400		NE	2630
汪舍	119°48′25.16783″	33°46′16.78320″		450/1350		NE	2850
东车	119°48′29.18470″	33°46′42.58390″		300/900		NE	2230
姜庄	119°48′38.45442″	33°46′42.58390″		1200/3600		SE	2300
阜宁城区	119°48′31.11589″	33°46′51.54462″		20000/100000		SE	2050
姜李前庄	119°48′29.62679″	33°47′37.58421″		8/24		SE	1140
头灶	119°48′39.69038″	33°47′33.64458″		10/30		SE	605
王庄	119°47′49.93055″	33°46′39.07844″		15/45		SE	1320
前庄	119°48′10.23764″	33°46′35.94060″		20/60		SE	1700
城东村	119°49′54.27652″	33°47′5720521″		100/500		SE	2400

表 2-3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m）		距项目厂界（m）			环境功能区
		X	Y	方向	距离（m）	规模	
地表水环境	射阳河	/	/	E	34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淮河入海水道	/	/	NW	12000	中	
	通榆河	/	/	E	1300	中	
	四通河	/	/	N	紧邻	小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生态环境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	E	320	5.31km^2	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保护要求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

	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北厂界 35±5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3-2，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水标准见表 3-3。

表 3-2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tr><th>污染物</th><th>接管标准（mg/L）</th><th>排放标准（mg/L）</th></tr>
<tr><td>COD</td><td>≤500</td><td>≤50</td></tr>
<tr><td>氨氮</td><td>≤45</td><td>≤5（8）</td></tr>
<tr><td>总磷</td><td>≤8</td><td>≤0.5</td></tr>
<tr><td>总氮</td><td>≤70</td><td>≤15</td></tr>
<tr><td>SS</td><td>≤400</td><td>≤10</td></tr>
</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3 项目回用废水执行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水质参数</th><th>洗涤用水</th></tr>
<tr><td>1</td><td>pH</td><td>6.5~9.0</td></tr>
<tr><td>2</td><td>SS（mg/L）</td><td>≤30</td></tr>
</table>

</td></tr>
</table>

3	COD（mg/L）	—
4	石油类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北厂界 35±5m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35±5m	4 类	70	55
东、南、西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详见表 3-5。

表 3-5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物	内河	沿海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禁止投入水域
飘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
食品废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投弃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mm 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SS、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
废水	水量	516
	COD	0.1754
	SS	0.0619
	NH_3-N	0.0152
	TN	0.0232
	TP	0.0014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盐城市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 1 号， 项目选址地理坐标：E119°48′33.513″；，N33°48′52.32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岸线长度：占用四通河南侧岸线 175m

投资总额：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职工 4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新增后全厂员工共 50 人；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岸线长度为 175m，设置固定式起重机 2 台，皮带输送设备 2 台，主要输送石子、矿渣等散货，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陆域占地：本项目占地范围不设堆场、仓储设施，利用企业现有厂区砂石料仓。

装卸货种：石子、矿渣、矿渣

码头设计船型尺度表见表 4-1，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2。

表 4-1　船型尺度表

船　型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满载吃水（m）
100 吨级干散货船	25	3	1.3	1.2

表 4-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年	30	/
2	散货泊位数	个	4	100 吨级，其中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已建成
3	泊位长度	米	175	/
4	岸线长度	米	175	/
5	代表船型	米	长×宽×高 25×3×1.3	散货船
6	码头定员	人	4	/
7	船舶靠泊次数	次	3000	/
8	装卸货种	/	矿渣、石子	转运矿渣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无运出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原辅材料即吞吐原料，具体见表 4-3；码头主要设施见表 4-4。

表 4-3 项目吞吐原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吞吐量（万吨）	实际年吞吐量（万吨）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石子	/	15	15	散装	不贮存	船舶运输
矿渣	/	15	15	散装	不贮存	船舶运输

表 4-4 码头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8t	2	2	与环评一致
2	皮带输送设备	L=40m	2	2	与环评一致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4-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干散货码头	设置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经营货种：矿渣、石子	设置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经营货种：矿渣、石子
	岸线	占用四通河南侧岸线 175 米	占用四通河南侧岸线 175 米
贮运工程	堆场	码头作业区不设置堆场	码头作业区不设置堆场
	转运	皮带输送机	皮带输送机

辅助工程	码头岸电桩	岸上设置 1 个岸电桩	岸上设置 1 个岸电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425m^3/a（不含船舶用水）	1425m^3/a（不含船舶用水）
	排水工程	516m^3/a	516m^3/a
	供电工程	11.88 万kWh/a	11.88 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
		沉淀池	沉淀池
	废气治理	厂区无组织废气控制，洒水抑尘、加强厂区清扫，减少作业扬尘	厂区无组织废气控制，洒水抑尘、加强厂区清扫，减少作业扬尘
	噪声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废油接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2m^2	废油接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 6m^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6。

表 4-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未变动	否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未变动	否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变动	否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未变动	否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变动	否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未变动	否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未变动	否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未变动	否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未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未变动	否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运输货种为矿渣、石子，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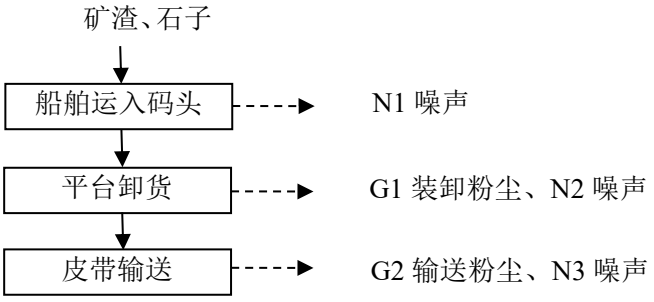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砂石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船舶进港后，用固定式起重机将矿渣、石子等建筑原料抓至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再用皮带输送机（密闭）运送至企业原有项目的砂石料仓。该流程中船舶到岸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 W1，船舶含油污水 W2，船舶生活垃圾 S1；起重机卸船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 及噪声 N；输送至料仓的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占地 3300m²，河道管理范围 3400m²/岸线长度 175m。

（1）水域布置

码头结构形式为挖入式，码头前沿线距离距离现状航道底边线约为 50 米，距航道中心线 70 米，码头回旋水域直径为 51.3m，设置在主航道之外，码头内布设 4 个 100 吨级泊位。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采用固定吊进行装卸作业，考虑移档作业。码头采用重力式挡墙结构型式，码头顶面高程 2.5m，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挡墙前河底高程与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一致。

（2）陆域布置

陆域成梯形布置，项目不设置堆场。厂区利用园区已建的园区一路为主要疏港路，园区一路单向车道宽 11.5m，散货堆场内布置有污水沉淀池，配电房、消防泵房和水池。港区布置一个入口和 1 个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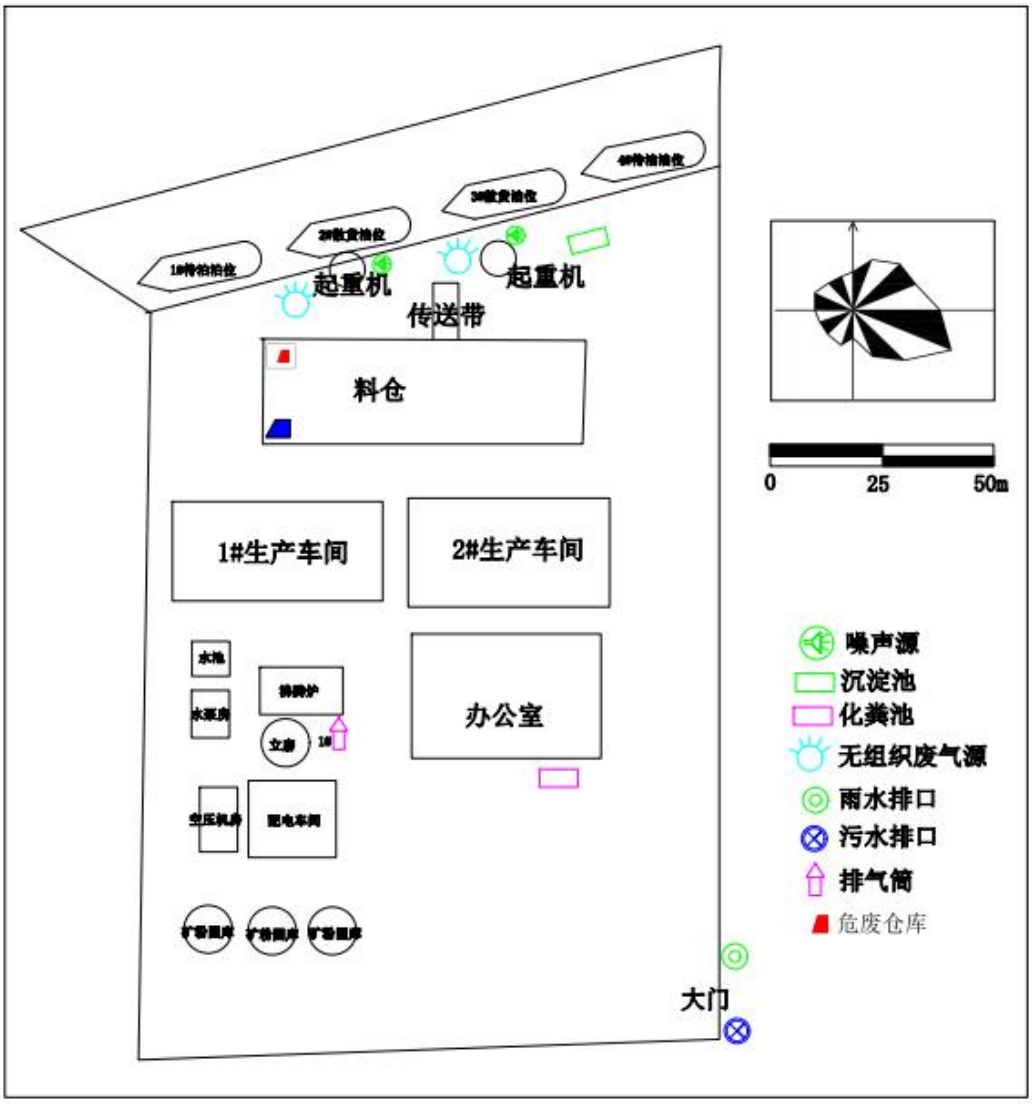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	COD、SS 石油类	沉淀池，处理回用	沉淀池，处理回用	2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SS NH_3、TN、TP	化粪池，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化粪池，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	码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2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1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砂石	回收	回收	3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豁免类危废	含油抹布				
	船舶废油	石油类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				1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码头目前已完成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施工建设，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本次验收针对运营期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做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密闭加盖输送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废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道路喷洒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船舶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地面清洗	COD、SS、石油类	间断	沉淀池	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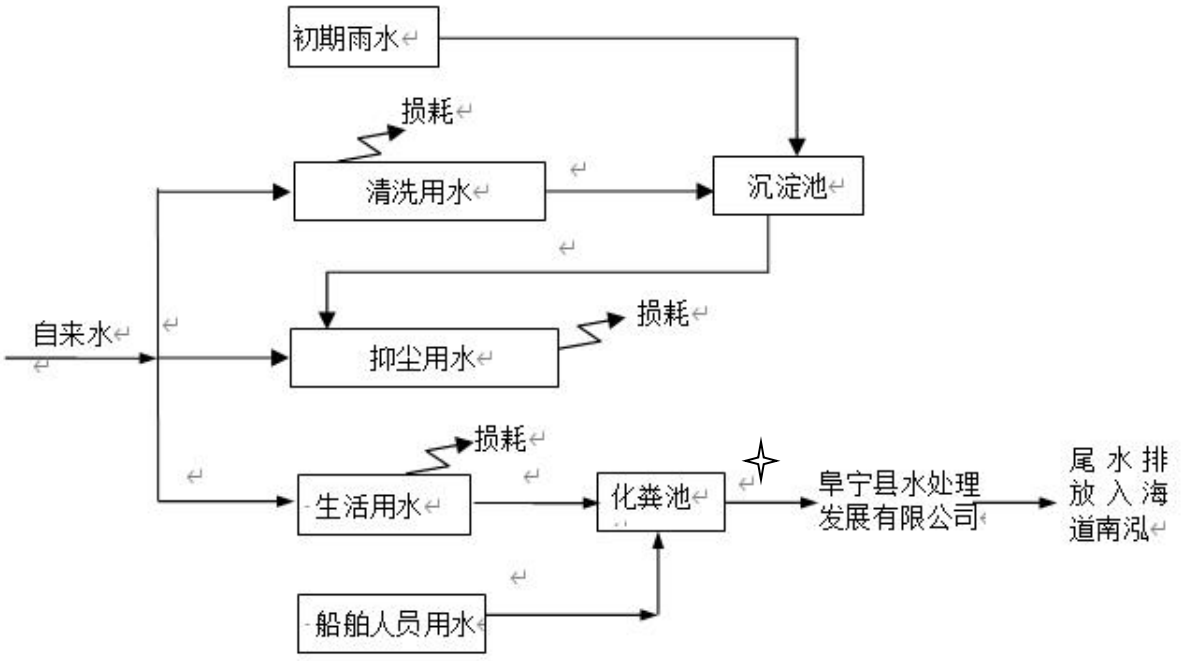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4-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3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

图 4-4　沉淀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式起重机、皮带输送设备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80-90dB（A）。经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靠港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以及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砂石、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抹布、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废油及职工生产垃圾。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量（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	/	/	3	回收
2	含油抹布	豁免危废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HW49 900-041-49	T/In	0.02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2.75	
4	船舶废油	危险废物	船舶运输	液态	废油	HW08 900-210-08	T，I	0.5	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图 4-5 垃圾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责任人：江 军 15189324268
管理员：仇凤春 13815559760
环评批文：盐环表复【2021】23087号
建筑面积：6平米
废物种类：废液体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体
盐环表复【2021】23087号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禁止吸烟
禁止饮食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规定
禁止吸烟
禁止饮食

图 4-6 危险废物暂存点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其中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恶臭等等方面，在施工期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等若干管理规定，并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3.72%，Pmax＜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需以码头作业区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优化设计安装方案，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对起重机安装减振垫，加强对起重机的维护。

项目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北厂界 35±5M 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砂石、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沉淀砂石收集后回至堆场；含油抹布作为豁免类危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审批意见

表 5-1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待泊泊位，年设计总吞吐量 30 万吨，主要用于石子、矿渣等普通货物的卸货，不得用于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	项目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待泊泊位，年总吞吐量 30 万吨，主要用于石子、矿渣等普通货物的卸货，不用于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
2	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已结束。
3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4	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道路喷洒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北厂界 35+5m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等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砂石、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抹布、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废油及职工生产垃圾。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	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

	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16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320923-2022-014-L。
9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11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建设单位接受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墙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由租借方组织复耕，不能复耕的要进行植被恢复或绿化。	工程现场无渣土堆弃；临时占地恢复原状，不能复耕的要进行植被恢复或绿化。合理安排工期。已落实，项目施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的各项措施进行，施工期结束后已对植被进行恢复，施工期影响范围较小。有效降低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周围水体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已结束，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占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	①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②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应交由码头接收后委托相关位妥善处置；③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应交由码头接收后委托环保部门妥善处；④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⑤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河流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生态环境现状，不会对项目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水生生态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同时选在秋季至次年春季施工，该段时间水生生物活动较小		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进行处理。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对周边水域水质影响较小。溢流泥浆水经堆场溢流堰流出，在现有堆场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其余部分排入四通河。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进行处理。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砂石料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①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道

<table>
<tr><td>地下水及土壤环境</td><td>做好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避免过量抽排地下水；做好基坑支护和基坑围护止水；开挖基坑四周设置必要的拦挡措施；保证施工机械的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保证护岸工程选用的建筑材料及回填土料等是环保清洁的。</td><td rowspan="6">水、堆场回填过程雨污水、施工地面冲洗废水等，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建筑材料和垃圾采取堆放规范、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工地周围设置围栏，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③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以及在周边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控制车速，并减少鸣笛。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不随意扔撒或堆放，运至指定地点。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td><td>加强厂区防渗措施</td><td rowspan="6">路喷洒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会直接排入南侧四通河等地表水体。③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靠港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以及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和清扫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①生活污水达到接收污水厂接管标准。②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③码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④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td></tr>
<tr><td>声环境</td><td>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船舶、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现场噪声进行监测。</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td></tr>
<tr><td>振动</td><td>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td><td>/</td></tr>
<tr><td>大气环境</td><td>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蓬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td><td>码头及堆场采用洒水抑尘</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需按规定外运处理，运输过程需加盖，不超载、不散落</td><td>沉淀砂石回收；船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船舶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able>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项目已按要求做好施工建设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效降低了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未对周围水体产生污染影响。项目码头的基桩作业及码头平台混凝土浇筑时均会扰动水体导致悬浮物增多，影响周围河水水质。但是桩基施工期短，影响范围小，影响程度轻，对附近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生生态的影响不大。</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大气污染
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设置围挡，并及时清运拆除建筑垃圾、在作业场所洒水降尘，有效降低了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经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2、水污染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均已按要求设置了沉淀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进行处理。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砂石料废水、堆场回填过程雨污水、施工地面冲洗废水等，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应环保投诉。经咨询业主及走访周边居民可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未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3、噪声污染
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施工期间噪声得到合理控制，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应环保投诉。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已按要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现场调查，无施工期生活垃圾滞留在场地内，施工期生活垃圾均已按要求合理处置，未收到相应环保投诉。</td></tr>
<tr><td>社会影响</td><td>/</td></tr>
<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码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总长度 175m，结构形式为重力式结构，不占用水域面积，且码头水域无珍稀水生生物分布，故本项目码头结构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①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前沿过水断面开阔，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体扰动影响范围较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废水：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道路喷洒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存在厂界外浓度超标点，以整个码头作业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靠港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以及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和清扫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td></tr>
</table>

		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社会影响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结果
生态	/	/	/	/
水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2 天，1 个点位，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TP、TN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2 天，1 个点位，每天 4 次	沉淀池排口	pH、COD、SS、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气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2 天，4 个点位，每天 3 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2 天，4 个点位，每天昼夜各 1 次	4 个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16	pH 值	16	16	100	---	---	---
	16	化学需氧量	6	6	100	4	4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A）	校准结果
2021.12.4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1.12.5	94.0	93.6	93.8	±0.5	合格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1112507。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4				2021.12.5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1	0.116	0.121	0.123	0.483	0.110	0.114	0.119	0.48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60	0.468	0.475		0.461	0.454	0.474			
	下风向 G3	0.478	0.483	0.472		0.488	0.461	0.481			
	下风向 G4	0.465	0.471	0.469		0.458	0.465	0.46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488mg/m³，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8-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2.4	第 1 次	6.9	182	70	1.93	0.52	4.38
		第 2 次	7.1	182	74	1.96	0.47	4.43
		第 3 次	7.0	180	68	1.94	0.49	4.42
		第 4 次	7.1	173	71	1.93	0.52	4.20
	日均值或范围		6.9~7.1	179	71	1.94	0.50	4.36
	2021.12.5	第 1 次	7.0	154	73	1.88	0.52	4.46
		第 2 次	7.2	157	67	1.99	0.58	4.33
		第 3 次	6.9	159	70	1.87	0.49	4.33
		第 4 次	7.2	162	68	1.99	0.54	4.33
	日均值或范围		6.9~7.2	158	69	1.93	0.53	4.36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6 沉淀池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沉淀池排口	2021.12.4	第 1 次	7.0	30	15	0.66
		第 2 次	7.2	30	14	0.53
		第 3 次	6.9	30	15	0.53
		第 4 次	7.1	28	17	0.53
	日均值或范围		6.9~7.2	29.5	15.2	0.56
	2021.12.5	第 1 次	6.9	30	16	0.51
		第 2 次	7.1	31	15	0.51
		第 3 次	7.2	31	13	0.51
		第 4 次	7.0	31	14	0.51
	日均值或范围		6.9~7.2	30.75	14.5	0.51
评价标准			6.5~9.0	-	30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1.12.4	昼：晴	风向：北	风速：3.2m/s	2021.12.5	昼：晴	风向：北	风速：3.5m/s	
		夜：晴	风向：北	风速：3.3m/s		夜：晴	风向：北	风速：3.7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1.12.4			2021.12.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3:32~13:56 23:31~23:56	57.7	46.7	13:29~13:48 22:05~22:25	58.0	47.1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55.8	46.0		58.1	47.7		

Z3	西厂界外1m		57.2	45.1		57.8	48.8		
Z4	北厂界外1m		59.0	46.6		57.3	48.0	70	5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7.3~59.0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6.6~4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8~58.1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5.1~4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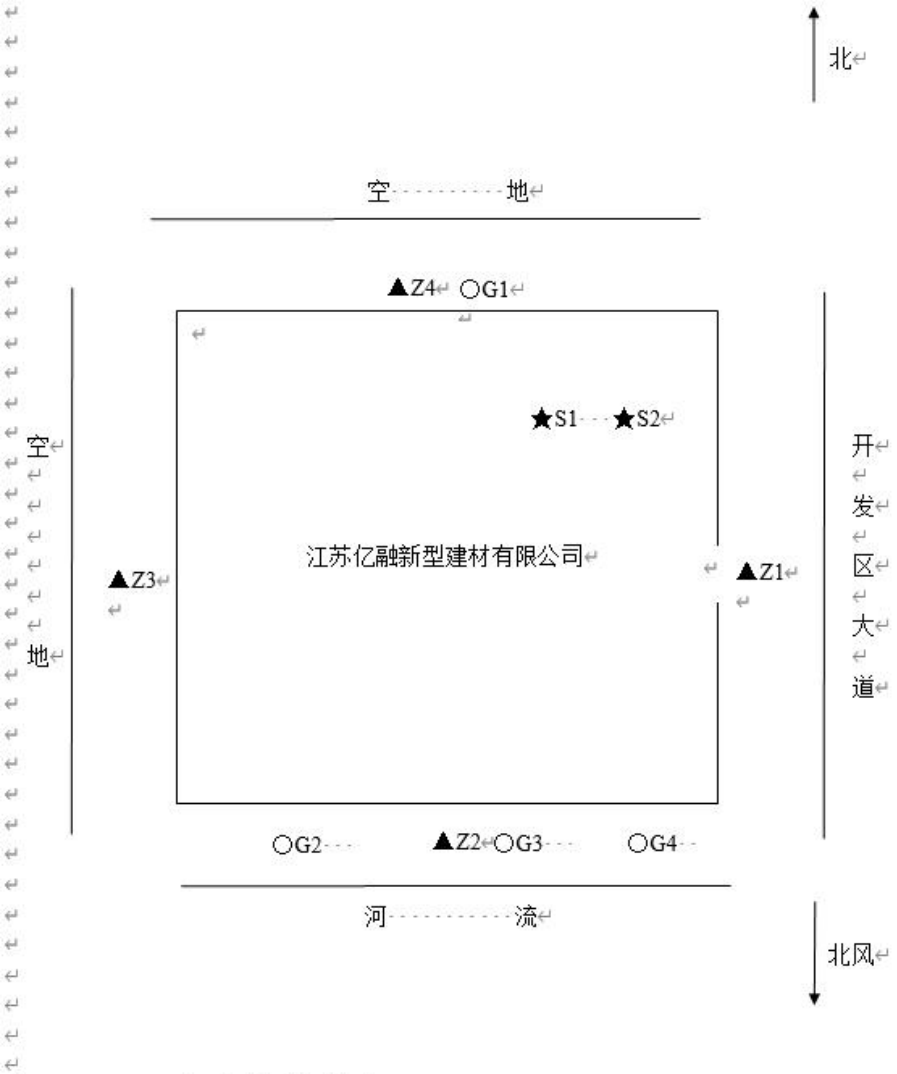

注：○G1~○G4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S1、★S2 为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2、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废水监测结果核定，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7 吨/年、悬浮物 0.0362 吨/年、氨氮 0.00097 吨/年、总磷 0.00014 吨/年、总氮 0.0022 吨/年，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8-8。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mg/L）	废水量（t/a）	核算总量（t/a）	环评设计接管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COD	废水总排口	168.6	516	0.087	0.1754	符合
	SS		70.12		0.0362	0.0619	符合
	NH_3-N		1.94		0.0010	0.0152	符合
	TN		4.36		0.0022	0.0232	符合
	TP		0.52		0.0003	0.0014	符合

3、固废核算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和清扫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9。

表 8-9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理论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间（2021.10-2022.3）实际产生量（吨）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	3	1.3	回收
2	含油抹布	豁免危废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0.02	0.008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75	5.3	
4	船舶废油	危险废物	船舶运输	液态	废油	0.5	0.1	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建设期的安全、环保问题。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 9-1 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管理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结合环评报告，具体管理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1、运行期管理要求

（1）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治理设施的有效落实；

（2）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2、落实情况

（1）成立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2）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由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负责项目施工期间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监督与检查工作。施工期公司有专门的工程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质量是否符

合要求。

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建筑工地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加强施工中植被的保护及控制水土流失、扬 尘、噪声污染，关键地点应有专人监管。

（二）运行期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

1、码头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码头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

建议：

1、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与第三方及时签订委托日常检测协议。

4、建立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施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四通河南岸）（E119°48′33.513″；，N33°48′52.322″）。项目周围北侧为四通河，南侧为道路及其他工厂，东侧为程远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岸线长度为 175m，设置固定式起重机 2 台，皮带输送设备 2 台，主要输送石子、矿渣等散货，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水环境调查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道路喷洒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大气环境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砂石、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抹布、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废油及职工生产垃圾。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923-89-01-5254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532〕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纬度	E119°48′33.513″；，N33°48′52.32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实际工程内容	实际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1]23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3313882665800 1Z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3138826658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516	516					
		化学需氧量						0.087	0.1754					
		悬浮物						0.0362	0.0619					
		氨氮						0.0010	0.0152					
		总氮						0.0022	0.0232					
		总磷						0.0003	0.0014					
	废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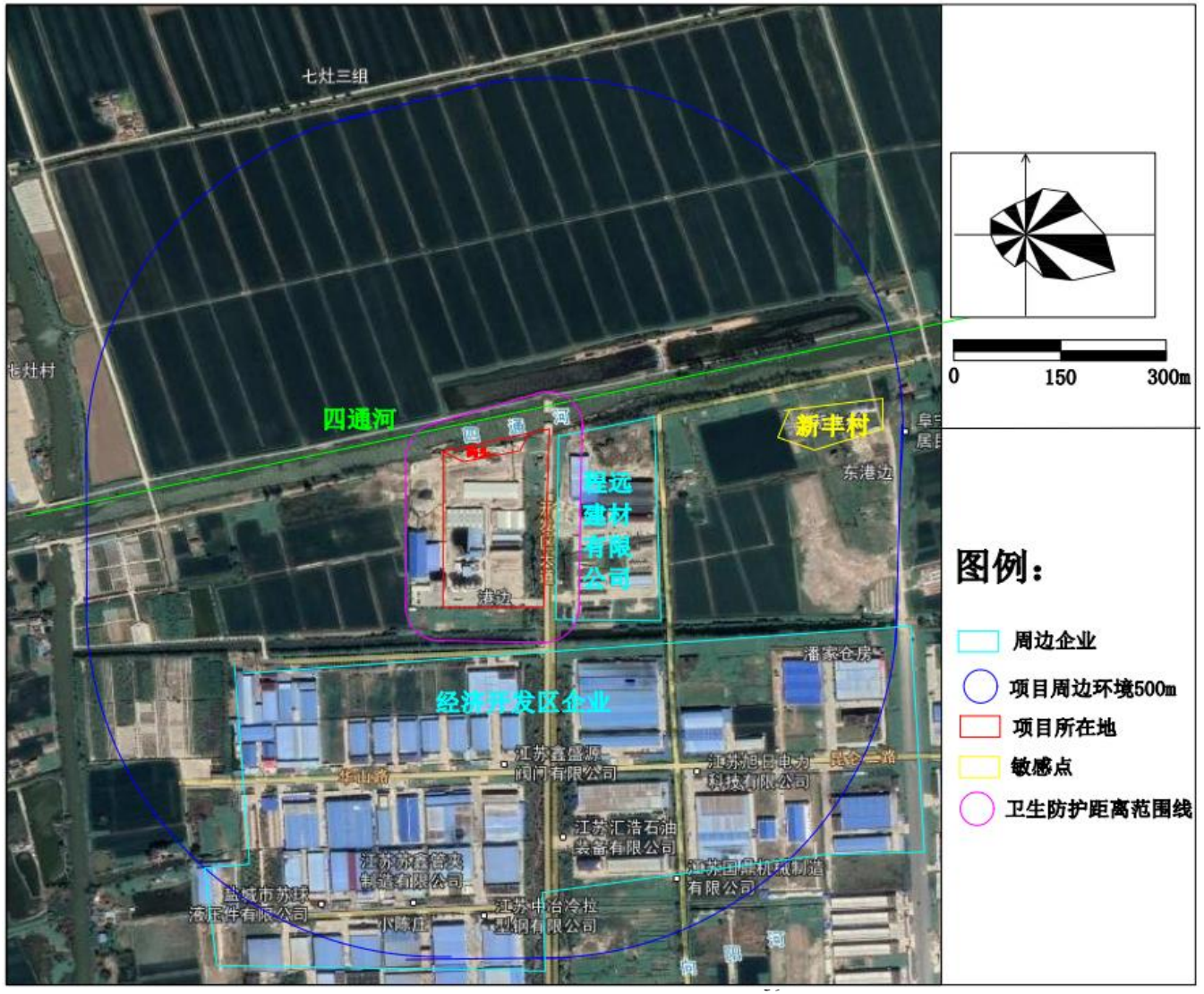
七灶三组
四通河
新丰村
东港边
港边
潘家仓房
经济开发区企业
江苏鑫盛源阀门有限公司
江苏旭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浩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治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0
150
300m
图例：
周边企业
项目周边环境500m
项目所在地
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线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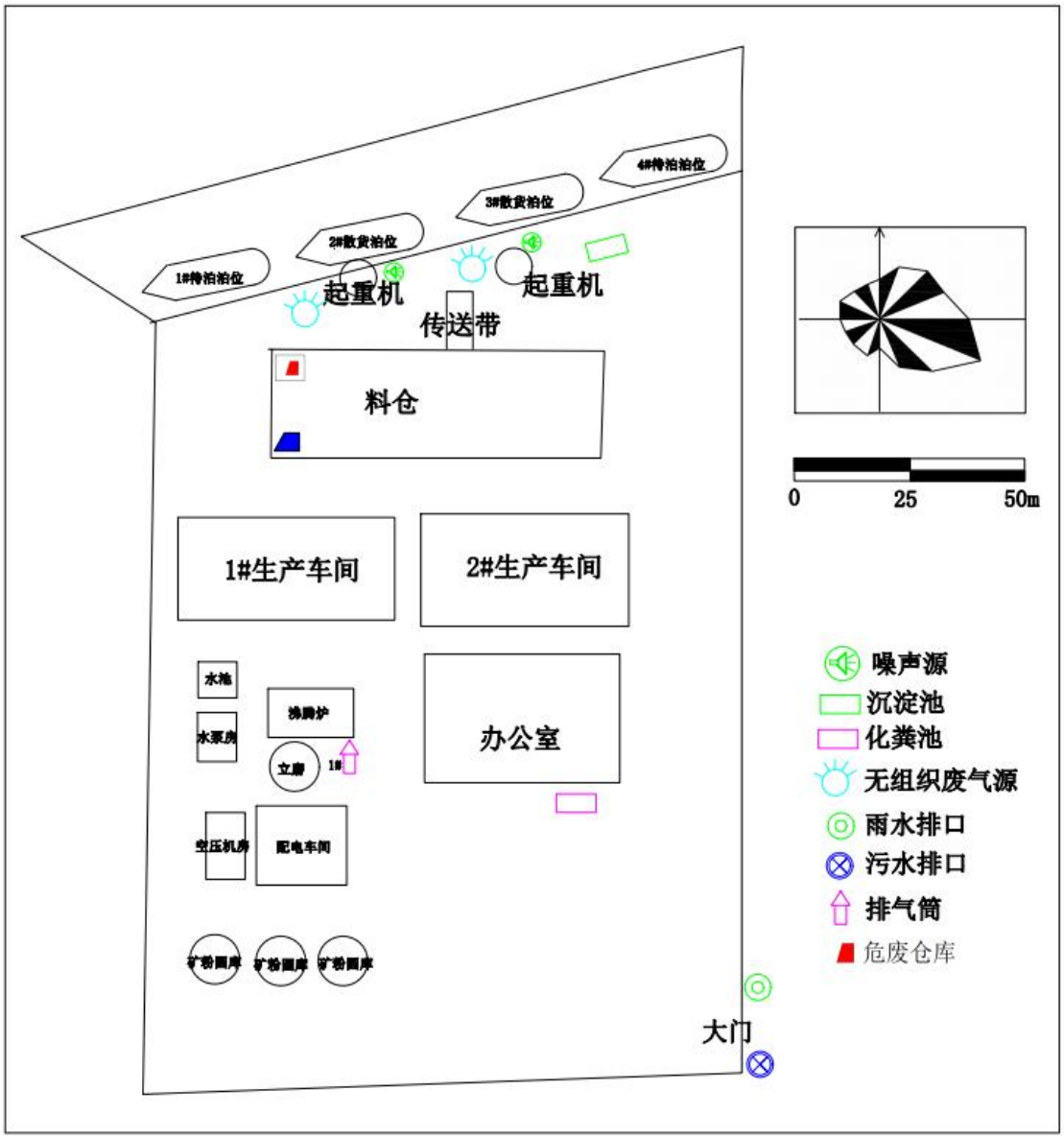
4#待泊泊位
3#散货泊位
2#散货泊位
1#待泊泊位
起重机
起重机
传送带
料仓
0
25
50m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办公室
水池
水泵房
沸腾炉
立磨
1#
空压机房
配电车间
矿粉圆库
矿粉圆库
矿粉圆库
大门
噪声源
沉淀池
化粪池
无组织废气源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排气筒
危废仓库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3000202010220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13882665 8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学仁

经营范围　矿渣微粉、砂（灰）加气砌块、灰砂砖、预拌砂浆、混凝土制造；建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3日至******

住　　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8号

登记机关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关于“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23087 号

关于《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容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你单位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四通河南岸建设普通货物码头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须取得交通、水利等部门行政许可，并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等文件要求。

三、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2.项目建设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待泊泊位，年

设计总吞吐量30万吨，主要用于石子、矿渣等普通货物的卸货不得用于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

3.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5.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TN、NH_3-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厂界35±5m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等要求。

8.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五、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七、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代码: 2105-320923-89-01-525401)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3313882665800 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313882665 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27日 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亿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亿隆公司办公室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专用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收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理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单位，负责危险物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储存、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

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律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厂地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i、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及清理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吨）/年	收集价格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金额
废矿物油	HW-08	液体		不收费	乙方负责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叁年，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止。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矿油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缴纳违约金。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乙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壹仟元的保证金。

八、未尽事宜：

甲方：

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15189324268

2020年11月6日

乙方：

授权代理人：李华永

联系电话：13770136121

15295497786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5　危废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沛环［危］字第（02）号

名　　称　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永

注册地址　沛县东风中路南侧全资厂场10#楼7室

经营设施地址　沛县栖山镇召楼村

核准经营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22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收集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9月25日

编号 32032200020200807008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314193829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徐州云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华永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废旧生活用品、其他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2日至2034年09月21日

住　　所　沛县东风中路南侧金贸广场10号楼7室

登记机关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污水入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六日

至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五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阜排 字第 20180113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33138826658
法定代表人	朱学仁	联系电话	13815552929
联系人	江军	联系电话	15189324268
传　　真	0515-69917666	电子邮箱	729779639@qq.com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8号 中心经度E119° 48' 33.5″ 、中心纬度N32° 48' 33.5″		
预案名称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学仁	报送时间	2022.3.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备案编号	320923-2022-01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